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4月14日发出书面通知。会议于2021年4月24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3名。会议由公司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王同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监事会审议，本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监事会选举王同明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

2.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监事会审议，本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 关于公司2021年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的议案

经监事会审议，本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依据充分；计提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财务决算情况的议案

经监事会审议，本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上市监管机构的规定；财务决算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5. 关于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监事会审议，本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

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6. 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监事会审议，本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同意《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7.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4.1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的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全面了解和审核。认为：

（1）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我们没有发现参与2021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经监事会审议，本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8. 关于投保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公司为董监高投保责任险，性质上与福利薪酬类似，涉及全体监事自身利益，全体监事对本议案应当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监事会认为：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有利于进一步降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责任人员正常履行职责时可能引致的风险以及引发的法律责任所造成的损失，保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公司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审批程序合法。

9. 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监事会审议，本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4.1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的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一季度报告进行了全面了解和审核。认为：

（1）公司2022年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2年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2年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我们没有发现参与2022年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25日